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辛明澄

聯絡電話：02-77365781

公務

6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國(四)字第0970121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暑假期間因差假所遺職務得否聘任代理教師擔任疑義乙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6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09735732000號函。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規定，據此代理教師係以擔任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自無疑義。
- 三、另前揭辦法第10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規定係指學校有特殊原因無法由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方可由代理教師兼任。
- 四、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任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據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暑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排定之現職人員代理。
- 五、綜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暑假期間因無課務，其暑假期間自不得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其課務；另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排定之現職人員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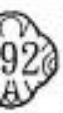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mark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

2008/07/07
19:34:4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